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宥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宥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宥均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1月28日以111年聲字第160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詐欺罪案件，嗣經本院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4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於109年12月1日送監執行，嗣因法務部於111年1月19日核准假釋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406440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為正當，而於111年1月22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60號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受刑人並於111年1月24日假釋出監。嗣因受刑人於假釋前犯詐欺罪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再與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之刑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。經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4日

01 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37920號函意旨，受刑人原執行有期
02 徒刑1年6月（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），嗣接獲執行
03 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1年11月（假釋最低應執行有
04 期徒刑1年3月10日，法務部矯正署審核後仍認符合假釋條
05 件，原假釋許可應予維持，故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4日以上
06 揭函文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）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
07 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
08 項、第96條但書、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12 法官 王耀興

13 法官 古瑞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君縈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